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徐慧敏）

本人作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（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）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徐慧敏女士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居民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，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。现任完美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01830.HK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；裕田中国发展有限公司（00313.HK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；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（00334.HK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；北京燃气蓝天控股有限公司（06828.HK）独立非执行董事；圆美光电有限公司（08311.HK）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。202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曾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和审计合伙人等职务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

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

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，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，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。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，本人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，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。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及保荐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5 次董事会。本人出席了历次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审议，并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表达个人意见，秉持诚信勤勉、忠实尽责原则，未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反对意见。

姓名	董事会会议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徐慧敏	5	5	4	0	0	1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为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、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本人严格遵守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，会前仔细阅读相关材料，及时就具体情况向相关部门和人员了解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每一项议题进行审慎且独立的审议，并发表意见，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，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表示赞同。

（二）履职情况

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财务报表、法人治理等，通过参加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、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交流。本人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和管理层分析，并与外部审计师保持定期沟通，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。

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到公司现场工作、视频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任职期内，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无锡总部，并了解了公司各业务条线发展情况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，并组织

相关培训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帮助本人了解和掌握公司信息
和外部资讯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和公正的判断。

（三）其他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召开董
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
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
《关于设立国联通智科技资产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
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
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
营无不良影响。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
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
形。

（三）提名或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
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本人在认真审阅上述议案的基础上，
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、提名和任免程

序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2025年任职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同意聘任上述议案所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，聘任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经过对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等方面的审查，本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年任职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5年任职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，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均经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计委员会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作为公司的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、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为上述委员会在本人 2025 年任职期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对各自分管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且运作规范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在做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审慎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徐慧敏